

证券代码：300686

证券简称：智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02 日 15:0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2 月 0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02 月 02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02 月 02 日 9:15-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东莞市凤岗镇官井头村小布二路 10 号东莞智动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智动力”）第四届董事会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加维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具体出席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情况	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	5 人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89,271,138 股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	34.2528%
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情况	通过网络投票参与会议的股东人数	2 人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619,524 股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	0.2377%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	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	2 人
	所持有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总数	619,524 股
	占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比例	0.2377%

注：中小股东为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8,36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97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05%；反对 2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8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7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05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3. 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, 表决情况如下:

3.01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8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7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05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02 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9,868,36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52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4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97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005%; 反对 22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99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第 1 项子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石力律师、洪镭锟律师（下称“信达律师”）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02 月 02 日